

汽车买卖合同

甲方：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丙方： 安徽徽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颜色	单价 (元)	数量 (台)	总金额 (元)
合计(含税)	人民币： _____。				

备注：全车贴膜、整车脚垫。

第二条 整车质量担保

区分	质量担保期
整车部分	按国家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条 定金： 无。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对车辆验收合格、车辆上牌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一次性付清车款。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车辆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

2、交车形式及方式：自提。

3、交车地点：合肥市。

4、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2)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5) 随车工具。

5、乙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甲方的提问，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附验收清单）。

6、乙方将车辆交由甲方并向甲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选择在甲乙双方约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甲方的，甲乙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车辆及相关凭证交付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延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保密约定和特别条款

1、涉及车辆价格方面的内容，甲、乙、丙三方均须保密。

2、甲乙双方为本合同购销主体，乙方（即销售方）将机动车销售发票直接开具给甲方（购买方）。丙方为代理方，仅负责代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货款给乙方及联系接洽其他相关采购事宜。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签名：

乙方（盖章）：_____

签名：

丙方（盖章）：安徽徽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签名：

签订时间：